**问：招标文件针对项目所设置的特殊资格条件，能否通过澄清方式进行变更？**

答：不可以，财政部87号令明确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澄清或修改时，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，而针对项目所设置的特殊资格条件也在其中。

法律依据为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，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。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、资格预审文件、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。